

宁波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甬医保发〔2025〕28号

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器官移植等9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医疗保障局、高新区医疗保障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，各级公立医疗机构，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：

根据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器官移植等9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5〕3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我市器官移植等9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公布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器官移植等9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等级医疗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（附件1-9），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6周岁及以下儿童”加收项目仍按照原政策执行。

(二) 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(附件10、11)。

(三) 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项目,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级医保部门要认真做好医疗服务立项指南的落地执行,各级经办机构要及时完成信息系统更新,确保医疗费用即时结算。

(二) 各医疗机构要主动落实价格信息公示规定,指定专人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。

本通知自2025年12月18日起执行。之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;国家、省有新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- 附件:1. 宁波市器官移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
2. 宁波市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
3. 宁波市中医类(灸法、拔罐、推拿)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
4. 宁波市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
5. 宁波市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
6. 宁波市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
7. 宁波市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
8. 宁波市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

- 9. 部分泌尿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
- 10. 部分删除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- 11. 部分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